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的专项说明**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评估机构，原签字评估师曾镜池先生现拟变更为吴瑞风女士。

变更事由：签字评估师曾镜池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离职。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2、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行政许可申请构成障碍。”

原签字评估师曾镜池先生承诺：“1、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2、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签字评估师吴瑞风女士承诺：“同意承担签字评估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曾镜池先生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

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签字评估师，此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继续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